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金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逐个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补选董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；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补选蔡传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；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。

程金华先生、肖本余先生已提出辞职，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监事就任前，程金华先生、肖本余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。

此次补选后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

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2月6日